

元培科技大學資訊化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資訊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本校資訊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審議全校性資訊業務與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為委員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長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